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，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加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3日上午10:00-12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69	长兴制药	2023年6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

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登记，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27日至6月29日，每日8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人：唐东英

2、联系电话：0572-6236636 传真：0572-6236733

3、联系地址：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